明溪县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县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格资金申报、拨付、使用、监管流程，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明溪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修订）》（明政〔2021〕2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明溪县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我县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支持、科学管理、讲求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的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在我县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并符合我县建筑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建筑业企业。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和兑现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年初集中申报一次，当年度的奖励或补助金由建筑业企业于次年年初提出申请，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一）企业新入驻或晋升奖励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纳税证明和完税证明电子凭证；

4.其他要提交的材料。

（二）办公经费奖励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建筑业产值证明材料；

3.其他要提交的材料。

（三）其他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其他建筑业领域工作扶持资金，根据具体情况提交申报材料。

**第七条** 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县住建局对企业申报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后,提出奖励方案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并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县财政部门将奖励金拨付给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负责兑现给企业。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县住建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和组织实施，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同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